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6〕3号

关于禁止在校园养犬和天鹅湖垂钓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位教职工：

为营造文明、清洁、健康、有序的校园环境，防范因犬伤人及各类疾病的传播，根据广州市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和幼儿园”规定，在校工会广泛征询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对师生在校内养犬与天鹅湖垂钓作出以下规定：

一、禁止师生在校园内养犬

- 1、已经在校园内养犬的教职工在学校规定执行起一周内自行将养犬送出校园；
- 2、学校任何地方、任何时间禁止犬类活动。校园内发现流浪猫、狗等动物，校卫队要及时驱赶出校园；
- 3、凡发现个人私藏犬类者，校卫队责成当事人立即把犬类带离校园，送交动物管理部门，不听劝阻者，由校卫队强制执行并上报学校，对违规者按照《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禁止师生在天鹅湖进行垂钓

1、重申学校原有的规定，禁止全校师生及家属任何时间在学校天鹅湖垂钓；

2、校卫队负责巡视、监管，一经发现在天鹅湖垂钓而不听劝阻者，一概没收渔具；

3、请全校师生自觉遵守学校规定。

以上规定从2016年4月18日起执行。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2016年3月31日

